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18,334,100 股股份以及公司全球存托凭证（下称“GDR”）对应的基础证券 77,211,500 股股份已完成登记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二条 …… 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（1992）27 号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704803055M。 ……</p>	<p>第二条 …… 公司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（1992）27 号文件批准，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，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704803055M。 ……</p>
<p>第三条 …… 公司于 2022 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发行【】份全球存托凭证（以下简称“GDR”），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【】股 A 股股票，于 2022 年【】月【】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……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发行 15,442,300 份全球存托凭证（以下简称“GDR”），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77,211,500 股 A 股股票，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238,465,538 元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【】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【】股，占【】%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【】股，占【】%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 2,238,465,53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,238,465,538 股，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2,161,254,038 股，占 96.55%；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77,211,500 股，占 3.45%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1日